㉛《清史稿》卷二六〇，《施琅传》。
㉜施琅：《靖海纪事》卷上，《决计进剿疏》。
㉞㊷㊺㊾江日升：《台湾外记》卷十。
㊱黄叔璥：《台湾使槎录》卷一。
㊳施琅：《靖海纪事》卷下，《晓谕澎湖安民示》。
㊵杜臻：《澎湖台湾纪略》。
㊶《清史列传》卷九，《施琅传》。
㊹《闽海纪略》
㊻《清代官书记明台湾郑氏之事》卷四。
㊼52 54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一一一。
㊽夏琳：《海纪辑要》
㊿《康熙御制文一集》卷三五。
53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一一九。

台编《清史》小议

许曾重

一九六一年一至十月，台湾清史编纂委员会编纂的《清史》，由国防研究院陆续出版。全书共八册，七百余万字。

台湾清史编纂委员会由张其昀任主任委员，肖一山、彭国栋任副主任委员，总编纂由彭国栋兼任，委员有方豪、简又文等二十人，另有协助人员二十一人。

《清史》第一册至第七册是在原《清史稿》的基础上，经过某些订正，体例未变，卷数基本保持原状。其中包括本纪二十五卷，志一百三十六卷，表五十三卷，列传三百十五卷，共五百二十九卷，约七百万字，占全书篇幅十分之九。订正情况大致如下：

全书删除《清史稿》的纪、志、传中对南明、郑成功、朱一贵、林爽文、太平天国和清末革命党人所加的污辱性词句或贬词，并将清朝遗老列传中“不书民国正朔，以甲子纪年”，“又有书宣统逊位后之谥号者”，“悉于删正”。

“本纪”方面，卷数无变动，只是将太宗、世宗、宣统皇帝三个本纪后面的论略作修改，纠正“德宗本纪”光绪二十二年五月、二十八年九月某些日期的干支错误，并增加少数几条史实。

《清史稿》“本纪”的重要依据是《清实录》。清历朝实录在纂修时，本已将许多对统治者不利的史实排除在外，编成后又一再删改，而《清史稿》的编者也持同一态度，所以“本纪”的大量阙漏，可想而知。《清史》对这一部分的订正未免过于简单。

《清史稿》的十六种“志”中，“天文志”增补了道光甲辰年恒星黄道经纬表（原载《清朝续文献通考》卷二九六、二九七）一卷，乾隆六十年至宣统三年的“日食一百零七次”，顺治二年至宣统三年的“月蚀二百二十六次”。抽掉“时宪志”中的“八线表”七卷（按：《清史稿》关外二次本已删）。“艺文志”中有关书名、作者等错误，共订正百条左右，“文字增损之处，凡二百余则”。“邦交志”约订正四十条，集中在俄罗斯、英吉利两部分。其它各志基本保持原状。修改后共一百三十六卷，较原书减少六卷。

《清史稿》共有皇子世表等十种，凡五十三卷，修改后卷数无变动。编者依据内阁大库旧档等，对“大学士年表”、“部院大臣年表”。及“疆臣年表”的错误、遗漏，“改正近三千例”，对宣统三年的中央官制也作了重要补充，“另纂新表”。这三个年表都重行区划，改变卷数起迄，以便阅览。大学士及疆臣二年表的序，也重新改写。

皇子、公主、外戚、诸臣四个世表中，订正官名、人名错误二十余处。“生卒年错误至多，文字错误尤指不胜屈，均全部加以改正”。“藩部世表”订正十余处，“交聘年表”只有个别订正。

《清史稿》的修改，集中在这一部分，特别是“大学士年表”等三个年表的面貌有较大变化，显然下了一番踏实的工夫。

“列传”部分，增加了朱一贵、林爽文、吕留良、方孝标、顾祖禹、朱筠、谷应泰及翁方网传，改写林则徐传和藩部传的“西藏”一节。抽掉张煌言、李定国、郑成功、洪秀全传。“儒林传”中顾炎武、黄宗羲、王夫之三传，移到“遗逸传”，“以表扬民族正气及其高风亮节”。吴三桂传由“列传”卷末移到洪承畴和孔有德传之间，“庶儿（降将叛臣）方以类聚”。此外还对几十个列传作了简单的史实或文字订正。共三百十五卷，较原书少一卷。

《清史稿》列传部分的卷数，相当该书总卷数的十分之六弱，字数占总字数的十分之四强，入传者四千余人。史实等的订正工作同样很艰巨，而对某些已入传和大批未入传（包括清国史馆旧档中一千多人的列传）人物的去取，也要作出全面权衡。相形之下，《清史》在这方面的工作，比较薄弱。

《清史》第八册其实是《清史稿》的附录，其中包括“南明纪”、“明遗臣列传”、“郑成功载记”、“洪秀全载记”及“革命党人列传”五种，二十一卷，约六十三万字，不足全书字数的十分之一。书末附有“清史纲目索引”（约三千六百条）和“清史人名索引”（约二万四千人）。这一册都是编者所纂写、编辑的。

“南明纪”，彭国栋纂，“以南明野史为经，折衷群籍，裁正体例，补苴事实，系以论断……引用之书，共五十五种”，包括弘光本纪、隆武本纪、永历本纪、鲁监国载记、唐王载记五卷，约十七万字。

“明遗臣列传”，万骊编，“就（明末）忠臣中之行事，可歌可泣而为明史所遗漏者加以选辑”，有应廷吉、卢象观、张煌言（《明史》、《清史稿》均有传）、李定国（《清史稿》有传）、沐天波、徐孚远、卢若腾、陈永华等三十六人，分编二卷，约三万四千字。

“郑成功载记”，毛一波撰，二卷，约四万三千字。《清史》叙例指出：“郑成功以延平郡王开辟台湾，传祚三世，丰功伟烈，至今犹受其赐，清史稿屈居列传，拟非其伦，今取材台湾通史，参以思文大记、赐姓始末、南明野史，别立载记”。编纂后记说：“本载记为求信史起见，参考之资料虽多，但必加以考证，虽至年月之微，亦不惜反复参详”。

“洪秀全载记”，简又文撰，八卷，约二十万字，超过《清史稿》原洪秀全传字数（约四万九千字）的三倍以上。叙例说：“洪秀全揭民族大义，建国十五年，用兵十六省，实为革命前驱……兹亦别立载记”。编纂后记指出：“本载记乃就民族大义之观点，以叙述洪氏之开国立业，可谓识其本源”，“本载记搜罗有关太平天国之史料，至为繁赜，别其真伪，辨其得失，而究其因果，俾治洪杨史事者，得一正确之途径”。

“革命党人列传”，罗刚撰，四卷，约十八万字。第一、二卷叙述“辛亥以前之国民革命史”，即孙中山先生领导兴中会、同盟会反清斗争的历史；第三、四卷是陆皓东、邹

容、陈天华、徐锡麟、秋瑾等五十八位烈士传记。其中“除马福一传外，余皆据邹鲁《中国国民党史稿》所载各传，并参考各书，而加以修正补充者。”

《清史》对《清史稿》原文（即《清史》第一至第七册）尽管作了四千条以上的订正，数量相当可观，不过这一订正的绝大部分集中在“年表”，所以只是局部订正，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《清史稿》“舛误特多”（《清史》叙例）、“谬误缺漏，难更仆数”（《清史》编纂后记）的状况。《清史》第八册的“南明纪”等五种纪、传，则超过六十万字，并具有一定学术价值。不过，《清史稿》还有“难更仆数”的缺漏，《清史》对此却基本上置之不顾。这种极不平衡的订正方式，很不寻常。第八册在观点、材料选择与运用，写法等方面，与前七册（即《清史稿》）迥然不同，集成一书，很不协调，给人以强扭在一起的印象。

《清史》的总的订正情况表明，其工作重点实际上放在第八册，即编写“南明纪”等五个纪传方面，以此宣扬全书的指导思想，体现编纂意图（见下文）。对《清史稿》原文的订正，显然放在次要地位。

全书还存在若干自相矛盾之处。如一方面改正《清史稿》对朱一贵起义、林爽文起义和太平天国的诬蔑之词，另一方面对同一书加给其他农民起义的侮辱性字样，却予以保留，甚至编者本身也采取相同立场，如称李定国“初从张献忠为乱”（《清史》，第八册，“明遗臣列传”，李定国传），“明崇祯十七年甲申三月，流寇李自成陷北京，崇祯殉国”（《清史》，第八册，“郑成功载记”），“楚教匪”（五省白莲教起义军）等等。尤其矛盾的是，全书对太平天国予以突出评价，而对其最重要盟友捻军被《清史稿》诬蔑为“匪”，却不作改动。同是农民起义，为什么被区分成截然不同的两种类型，标准何在？《清史》编者对此避而不谈。

重新纂写的林则徐传中，论及他受命镇压太平天国时说，“则徐威惠久著南服，洪秀全等闻其来，惊悚欲散，中道遽殂，燎原遂不可响迩”。显然，这是在夸大林则徐的个人作用，贬低洪秀全及太平天国，不仅违背历史真实，还与全书对太平天国的观点相矛盾。这就反映《清史》编纂时的匆忙景象，甚至无从顾及对全书不同观点的统一工作了。

《清史》序言、叙例及编纂后记，对《清史稿》并无好评，只有其中的《孝义传》和《列女传》例外。编纂后记指出，“孝义传”“凡一百七十八人，皆为德行卓绝，足为世范，读之使人孝义之心，油然而生。各卷文字，类皆朴质无华，故绝鲜删改，已臻上乘矣”；“列女传”“共有列女四百余人，包括贤母、孝女、孝妇、贤妇、节妇、贞妇、贞女、烈妇与义行卓著之女流，均足以维名教、励末俗，而为妇女之规范，虽偶有涉及迷信之行为，然其内心之纯洁真诚，虽金石为开，故概于保留。”

上述两个列传中的人物固然要具体分析，而不能一概抹煞，不过《清史稿》的编纂者籍此宣扬三纲五常，维持名教的企图则十分露骨。《清史》对此居然予以高度评价，同样强调“足以维名教，励末俗”，表明诸如此类的封建糟粕，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台湾社会还有可资利用之处，从一个侧面反映台湾当局的某些意图。

总之，台编《清史》名不符实，并不是继《清史稿》之后所编纂的一部大型新清史，不过是《清史稿》的订正本，实际上还只是局部订正本。全书体例不一，订正工作畸轻畸重，繁简失当，不同观点杂然并陈，因而有相互矛盾之处。

不过，《清史稿》的质量终究因此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，而且还增加了索引和简单标点，这都有利于阅读。台湾史学界同行们为此付出的劳动不能抹煞，如果不是某些原因，这

项工作本来是会做得更好一些的。它的正反两面的经验，对今后编写大型清史，也有不少可资借鉴之处。

上述问题的出现，自然有其深刻原因，并非偶然。

张其昀在《清史》序言中指出，台湾国防研究院是个“研究战略政略之学术机构”,一九五九年四月正式开学，他作为院主任，“深以政治战、文化战之重要，实不下于兵战，得此凭籍，于是筹修清史（他久有此意）……礼聘名儒，以清史稿为兰本……妥慎修订，正其谬误，补其缺憾，名曰清史，以续历代正史”，并决定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以前出版，以“纪念”所谓开国五十周年。

台湾清史编纂委员会要在不足两年半之内，完成《清史》的全部编纂、出版工作，时间自然十分紧迫，而当时“书阙有间，除实录外，一切档案皆不全，以言修史，似尚有待”（叙例）。于是“以清史稿为兰本”就成为唯一的捷径。序言特地指出，“于清史稿之原著，不欲大事更张”，其实这不仅因为时间不允许，还由于当时各种条件的欠缺。最后，全书“穷一年之力”编成，仓促付印、出版。在这种情况下，《清史》的质量，除去作为重点的第八册外，显然不可能得到什么保证。

“民族革命”观点是《清史》的指导思想。台湾清史编纂委员会负责人之一的肖一山，在六十年代初期声称，“清史亦可谓中国民族革命史”，“三百年来之中国近代社会，整个受民族革命之支配，一切皆依其为枢纽而变动，迄于今日，仍处此‘大变局’中而未能已”（肖一山：《清代通史》，台湾商务，一九六二年版，第一册，导言。），大体反映出这一观点的主要内容。关于它的由来和实质，本文限于篇幅，不拟涉及。不过必须指出，从四十年代之末开始，这一观点就已作为台湾当局“反攻复国”的根据，而被大力宣扬，对台湾的某些史学著作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。

《清史》所以将南明、郑成功及太平天国历史作为重点来编写，并通过该书叙例及编纂后记,再三强调“民族大义”和“气节”,都是为突出“民族革命”的观点。叙例十分露骨地说，“南明纪”的编写就在于“以尊胜朝，而励兴复”。又如“革命党人列传”第三，四卷（即陆皓东等五十八位烈士传记），按封建“正史”体例，本应入民国史，叙例明确指出，这是为“使国民有所兴起”，“爰特创例”等等。如果再联系六十年代初期，台湾当局正为所谓“反攻大陆”而紧张地进行政治、军事等准备的事实，那么对《清史》的异乎寻常的编纂方式和不顾质量急于出版的原因，也就一清二楚了。

在所谓“民族革命”观点的指导下，台湾清史编纂委员会在编纂《清史》的过程中，采取了一系列不实事求是的作法，因而导致前述各种问题的出现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全书的质量。

附带说明一个问题，上述《清史》对农民战争的矛盾态度，正是“民族革命”观点牵强附会的一例，因为它既要利用某些农民战争作为本身论点的实例，又要顾及到台湾当局同等需要的“正统”观念，于是一部分农民战争就是“民族革命”行动，另一部分则仍然被看作敢于犯上作乱的叛逆。

前述改写的林则徐传中贬低太平天国一事，显然是错误的，不过它公然和“民族革命”观点唱反调，却很能说明一些问题。

《清史》编纂工作的主持者对全书的质量问题显然一清二楚，因而在序言中指出，“完成理想中之新清史”，有赖于今后“网罗有清一代文献”；言外之意是《清史》的各种缺

陷，在于资料不足。叙例也附和说，这是由于“一切档案皆不全”的缘故。

清史资料对于清史研究及编写清史的重要意义，当然不容否认。不过台编《清史》的主持者将全书的质量不高仅仅归咎于资料不足，不仅是史料即史学这种观点的流露，更重要的在于不肯承认这是错误的思想指导下的必然结果。

影响《清史》质量的又一重要原因，在于五十年代后期，清史研究的成果，除去个别方面外，还相当薄弱，有分量的各种专题研究很少，专史更是罕见，因而不可能对《清史稿》进行全面的、具有学术价值的订正，而只能纠正其某些史实和文字错误。《清史》第八册的五种本纪、载记和列传，所以体现一定水平，则是由于南明、郑成功及太平天国史是台湾史学界长期以来的研究重点，资料积累及研究成果较多的缘故。

一部研究雍正及其《朱批谕旨》的新著

赵 云 田

由三联书店香港分店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出版的《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》一书，是目前国内外研究雍正及其《朱批谕旨》的一部新著。作者杨启樵，香港新亚书院、新亚研究所毕业，日本京都大学文学博士，曾任新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、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修员，撰有明清史研究及日本汉字评论等中日文著作多种，现执教于日本广岛大学文学部。

早在一九四九年由宫崎市定发起，日本京都大学就组织了《雍正朱批谕旨》研读会，每周一次，冬夏无休，在京大人文科学研究所举行，会员以京大师国为骨干，也有关西一带的学者。研究成果刊载在《东洋史研究》学报上。杨启樵一九六六年参加了这个研读会，并由此放弃明史转治雍正史。一九六九年春，杨启樵专程赴台，历时四月，翻阅了存放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仓库中的康、雍两朝两万多件朱批奏折，摘要抄录了一部分，后便以此为基础，又利用国内及朝鲜一些史料，断断续续以十年时间，始写成《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》一书（以下简称《研究》）。

《研究》一书由京都大学《雍正朱批谕旨》研读会主持者、京都大学名誉教授佐伯富作序。序言着重指出了《朱批奏折》的史料价值：“乃当时有关政治、杜会及经济等问题之基本史料”，“此中有关地方衙门之史料甚伙，多不见于《实录》、《起居注》等官书”，“籍此可获悉地方政治之实态”。佐伯富认为：“研究《雍正朱批谕旨》，于当时社会之断面，即政治、经济及社会等真相，皆可深入了解。”

在该书《引言》中，作者回顾了雍正史研究概况，指出《研究》一书的宗旨是：“主要在讨论雍正其人：他的登位，他的暴死，以及他独创一格的《朱批谕旨》；或者通过《朱批谕旨》来看他的为人”。作者强调：“本书不是雍正帝大传或年谱，无意细大不遗地罗列出所有事迹。本书也不是雍正断代史，只是抉三五问题，略作论说而已”。

《研究》一书共分十二章。每章标题及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清初族权与皇权的消长。作者叙述了自清初迄雍正君主政体的一段曲折迂回路程，认为：努尔哈赤时期因宗室地位特高，影响人君专制；太宗、世祖时则是满洲“族国合